

# 法学简明教程

一九八二年二月

## 前 言

为解决目前部分高等院校法学课的教学急需,由吉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河北、山东等五省十二院校和吉林省司法厅参加协作编写了这本《法学简明教程》。本书不仅适于高等师范院校政教系和财经院校学生用,也适于普通高等院校共修课用,同时还适于政法、外交、财政、工商、民政干部以及中学政治教师自学用。

吉林大学法律系张光博付教授、王惠岩付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律系王勇飞付教授为本书顾问。

参加编写的有李亚西(河北师大)张亚雄(曲阜师院)王文达(沈阳师院)金相镇(延边大学)张华亭(吉林财贸学院)赵永清(四平师院)董文贵、贺宝纯(通化师院)翟步高(佳木斯师专)杨森(吉林省司法厅)巴中山(吉林师院)檀玉玺(齐齐哈尔师院)王明福(白城师专)赵子寅(长春师院)。

参加统稿的有董文贵、翟步高、杨森、王文达、贺宝纯、李亚西、赵永清、檀玉玺。董文贵负责主持本书的编写工作。翟步高负责本书的校审工作。

由于编写时间仓促,水平所限,书中难免出现差错,请专家、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,以便今后修改。

本书是由通化师范学院和四平师范学院倡议编写的。

在编写和印刷过程中得到吉林大学法律系、佳木斯师专和长春师范学院、通化市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,在此表示谢意。

编 者

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

# 目 录

<b>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</b> .....	( 1 )
<b>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规范</b> .....	( 1 )
一、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.....	( 1 )
二、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.....	( 3 )
<b>第二节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</b> .....	( 4 )
一、阶级的出现和法的产生.....	( 4 )
二、法和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.....	( 8 )
<b>第三节 法的本质</b> .....	( 9 )
一、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.....	( 10 )
二、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或称社会规范.....	( 12 )
三、法是干什么的？它的作用表现在什么地方.....	( 13 )
<b>第二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</b> .....	( 18 )
<b>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法</b> .....	( 19 )
一、奴隶社会法的阶级本质.....	( 19 )
二、奴隶社会法的特征.....	( 20 )
<b>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法</b> .....	( 23 )
一、封建社会法的阶级本质.....	( 23 )
二、封建社会法的特征.....	( 25 )
<b>第三节 资产阶级的法</b> .....	( 29 )
一、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.....	( 29 )
二、资产阶级法的特征.....	( 31 )

第四节	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的法	( 37 )
一、	旧中国法的本质	( 37 )
二、	旧中国法的特征	( 38 )
第三章	社会主义类型的法	( 41 )
第一节	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	( 41 )
一、	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前提	( 41 )
二、	社会主义法的本质	( 45 )
三、	社会主义法的特征	( 48 )
四、	社会主义法是历史上最新类型的法	( 55 )
第二节	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	( 57 )
一、	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	( 57 )
二、	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联系	( 61 )
三、	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区别	( 63 )
第三节	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	( 64 )
一、	什么是共产党的政策	( 64 )
二、	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联系	( 65 )
三、	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	( 67 )
第四节	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	( 69 )
一、	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	( 69 )
二、	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及其体系	( 70 )
三、	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形式	( 74 )
四、	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	( 77 )
第五节	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	( 79 )
一、	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重要方式	( 79 )
二、	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	( 80 )
三、	法律的效力、解释和类推适用	( 83 )

第六节	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·····	( 86 )
一、	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和前提·····	( 86 )
二、	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·····	( 88 )
三、	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·····	( 89 )
第四章	宪法·····	( 91 )
第一节	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·····	( 91 )
第二节	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·····	( 93 )
一、	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·····	( 93 )
二、	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结合·····	( 95 )
第三节	我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·····	( 97 )
一、	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·····	( 97 )
二、	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·····	( 98 )
第四节	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·····	( 102 )
一、	我国的民族概况·····	( 102 )
二、	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·····	( 105 )
三、	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·····	( 108 )
第五节	我国的经济制度·····	( 108 )
一、	我国现阶段主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·····	( 109 )
二、	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·····	( 110 )
三、	国家实行“各尽所能、按劳分配”的社会主义原则·····	( 112 )
四、	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·····	( 113 )

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	( 115 )
一、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	( 115 )
二、国家机构系统	( 118 )
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	( 124 )
一、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	( 125 )
二、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	( 126 )
三、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	( 133 )
第八节 我国的国旗、国徽和首都	( 136 )
一、国旗	( 136 )
二、国徽	( 137 )
三、首都	( 138 )
<b>第五章 刑法</b>	( 140 )
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	( 140 )
一、什么是刑法	( 140 )
二、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	( 140 )
三、我国刑法的任务	( 144 )
第二节 犯罪和犯罪构成	( 146 )
一、什么是犯罪	( 146 )
二、犯罪构成	( 149 )
三、故意犯罪的预备、未遂和中止	( 156 )
四、共同犯罪	( 159 )
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	( 161 )
一、正当防卫	( 161 )
二、紧急避险	( 163 )
三、意外事件	( 164 )

第四节	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	( 165 )
一、	我国刑罚的性质和目的	( 165 )
二、	我国刑罚的种类	( 168 )
三、	刑罚的具体运用	( 172 )
第五节	犯罪的种类和特征	( 178 )
一、	反革命罪	( 178 )
二、	危害公共安全罪	( 180 )
三、	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	( 182 )
四、	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	( 183 )
五、	侵犯财产罪	( 185 )
六、	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	( 186 )
七、	妨害婚姻、家庭罪	( 189 )
八、	渎职罪	( 191 )
<b>第六章</b>	<b>刑事诉讼法</b>	( 194 )
第一节	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	( 194 )
一、	什么是刑事诉讼法	( 194 )
二、	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	( 195 )
三、	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	( 198 )
第二节	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	( 200 )
一、	侦查、检察、审判权必须由公安机关、 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	( 200 )
二、	以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	( 201 )
三、	对于一切公民,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的原则	( 202 )
四、	公安、检察、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实 行分工负责,互相配合,互相制约的原则	( 203 )

五、各民族公民，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、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·····	( 206 )
六、两审终审制的原则·····	( 207 )
七、公开审判的原则·····	( 209 )
八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·····	( 210 )
九、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的原则·····	( 212 )
十、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·····	( 214 )
十一、回避的原则·····	( 216 )
十二、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·····	( 217 )
十三、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·····	( 218 )
第三节 证据·····	( 218 )
一、什么是证据·····	( 218 )
二、证据种类·····	( 219 )
第四节 强制措施·····	( 224 )
一、什么是强制措施·····	( 224 )
二、强制措施种类·····	( 224 )
第五节 管辖·····	( 228 )
一、什么是管辖·····	( 228 )
二、立案管辖·····	( 228 )
三、审判管辖·····	( 229 )
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和程序·····	( 230 )
一、立案·····	( 231 )
二、侦查·····	( 233 )
三、提起公诉·····	( 235 )



四、审判·····	( 237 )
五、执行·····	( 244 )
第七节 自诉案件·····	( 246 )
一、什么是自诉案件·····	( 246 )
二、自诉案件的特点·····	( 247 )
三、自诉案件的程序·····	( 247 )
<b>第七章 行政法</b> ·····	( 250 )
第一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·····	( 250 )
一、行政法调整的范围·····	( 250 )
二、健全和完善行政法的重大意义·····	( 251 )
第二节 行政法规选讲·····	( 254 )
一、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 规定·····	( 254 )
二、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·····	( 260 )
三、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·····	( 267 )
第三节 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·····	( 271 )
一、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的区别·····	( 271 )
二、一般违法与严重违法的联系·····	( 272 )
<b>第八章 民法</b> ·····	( 274 )
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·····	( 274 )
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·····	( 276 )
一、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·····	( 276 )
二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·····	( 278 )
三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·····	( 280 )
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诉讼时效·····	( 281 )
一、民事法律行为·····	( 281 )

二、诉讼时效	( 283 )
第四节 所有权、债、合同、继承关系	( 284 )
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	( 291 )
一、什么是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	( 291 )
二、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	( 293 )
<b>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</b>	( 298 )
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	( 298 )
一、什么是民事诉讼法	( 298 )
二、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	( 299 )
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参加人	( 300 )
一、当事人	( 301 )
二、诉讼代理人	( 303 )
三、共同诉讼人	( 306 )
四、第三人	( 307 )
第三节 诉与诉权	( 309 )
一、什么是诉	( 309 )
二、什么是诉权	( 310 )
三、诉的种类	( 311 )
四、诉的要素	( 312 )
五、辩驳	( 313 )
六、反诉	( 314 )
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	( 314 )
一、审判	( 314 )
二、执行	( 317 )
三、判决书内容	( 318 )
<b>第十章 婚姻法</b>	( 320 )

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·····	( 320 )
一、什么是婚姻法·····	( 320 )
二、婚姻法的基本原则·····	( 321 )
第二节 结婚·····	( 326 )
一、婚姻恋爱观·····	( 326 )
二、结婚条件·····	( 328 )
三、结婚登记·····	( 331 )
第三节 家庭关系·····	( 334 )
一、我国的家庭职能·····	( 335 )
二、夫妻关系·····	( 336 )
三、父母子女关系·····	( 338 )
四、其它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·····	( 339 )
第四节 离婚·····	( 340 )
一、什么是离婚·····	( 340 )
二、处理离婚的原则和程序·····	( 342 )
三、关于处理离婚纠纷的政策界限·····	( 343 )
四、离婚后的子女问题·····	( 346 )
五、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问题·····	( 347 )
<b>第十一章 经济法</b> ·····	( 350 )
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·····	( 350 )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·····	( 350 )
二、经济法的产生·····	( 351 )
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·····	( 354 )
一、经济法的本质·····	( 354 )
二、经济法的特征·····	( 355 )
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在“四化”建设中的作用·····	( 356 )

一、贯彻落实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	
方针的有力武器·····	( 357 )
二、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·····	( 357 )
三、加强经济管理和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·····	( 358 )
四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协作·····	( 359 )
五、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调动广大人	
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·····	( 359 )
六、促进对外经济联系，扩大国际间合作·····	( 361 )
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一般原理·····	( 361 )
一、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·····	( 361 )
二、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·····	( 364 )
三、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原则·····	( 365 )
四、经济合同的履行·····	( 366 )
五、合同的效力和监督·····	( 368 )
六、合同的鉴证管理·····	( 370 )
第五节 经济司法·····	( 371 )
一、经济司法的概念·····	( 371 )
二、经济司法的任务·····	( 372 )
三、经济审判庭的建立·····	( 372 )
四、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·····	( 372 )
五、经济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审级制度·····	( 374 )
<b>第十二章 国际法</b> ·····	( 376 )
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·····	( 376 )
一、什么是国际法·····	( 376 )
二、国际法的特点·····	( 377 )
三、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·····	( 379 )

四、国际法的渊源	( 380 )
五、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	( 381 )
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	( 382 )
一、国家主权原则	( 382 )
二、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	( 383 )
三、互不侵犯原则	( 384 )
四、平等互利原则	( 386 )
五、和平共处原则	( 387 )
六、反对霸权主义的原则	( 387 )
七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	( 388 )
八、民族自决原则	( 388 )
九、忠实履行条约义务原则	( 389 )
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	( 390 )
一、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	( 390 )
二、国家的主权	( 392 )
三、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	( 392 )
四、国家和政府的承认及继承	( 393 )
五、国家责任	( 398 )
第四节 居民与国籍	( 401 )
一、什么是国际法上的居民	( 401 )
二、国籍问题	( 402 )
三、我国的国籍法	( 408 )
四、庇护和引渡问题	( 408 )
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领土	( 410 )
一、领土的概念	( 410 )
二、领土的组成	( 411 )

三、领土的取得·····	( 412 )
四、国界·····	( 413 )
第六节 海洋法·····	( 415 )
一、什么是海洋法·····	( 415 )
二、公海·····	( 417 )
第七节 宇宙法·····	( 418 )
一、什么是宇宙法·····	( 418 )
二、宇宙空间的法律地位·····	( 419 )
三、关于宇航物的问题·····	( 420 )
第八节 国家外交关系机关·····	( 421 )
一、外交机关的分类、组成及其职权·····	( 422 )
二、外交代表·····	( 424 )
三、外交代表的派遣和接受·····	( 427 )
四、外交团·····	( 428 )
五、外交特权与豁免·····	( 429 )
六、领事·····	( 432 )
第九节 国际会议与国际组织·····	( 434 )
一、国际会议·····	( 434 )
二、国际组织·····	( 435 )
三、联合国·····	( 436 )
四、区域性的国际组织·····	( 440 )

#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

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，曾经存在过既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，也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，那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。所以，法和国家一样，并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。只有当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，私有制的出现，产生了阶级和阶级斗争，并且在这种斗争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和时候，才产生了国家，同时也就产生了法。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，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。

## 第一节 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社会规范

### 一、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

当古猿学会使用最原始的工具，进行集体劳动的时候，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是原始群，数十人一个集体，选择适合他们生存的地方到处游动。恩格斯把这一时期称作“人类的幼年时代”——蒙昧时期的初级阶段。

人类学会了用火，并开始用火来煮食物，原始社会的发展又进入一个新的阶段，即恩格斯所指的蒙昧时期的中级阶段。这时人们已由两性杂交到开始实行族外婚，形成比原始群大，并带有较永久性的联合组织，已经定居下来，组成氏族组织。它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，叫作原始公社。在原始公社制度下，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，生产工具非常落

后，孤立的个人软弱无力，单凭个人的力量无法生活下去。因此，人们为了生存，就不得不共同获取生活资料，共同制作生产工具。虽然已有了一些粗糙的木制的和石制的生产工具，但谁也不能单独地拿着这些工具去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。他们必须联合行动，以集体的力量去征服自然界和野兽。在当时，象极简陋的住房、粗制的小船及其它主要生产工具等，全都是共同制作的。所以，大家为了要共同生存下去，就必须共同劳动，共同消费，要求生产工具和劳动产品归共同占有。马克思说：“这种原始类型的合作生产或集体生产显然是单个人力量太小的结果，而不是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结果”。①在这样的生产状况下，就决定了原始公社生产关系的基础，是实行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，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，也是原始的平等合作的关系；同时，因生产力低下，生产的产品没有剩余，只能实行平均分配，不可能有任何私有财产。

在那个社会中，没有私有财产、没有阶级、没有剥削和压迫，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压迫的工具——国家和法律。但这并不是说那个社会就没有社会组织，没有调整人们的行为规则，人们可以无约无束。人们也有自己的独特组织——氏族公社。这是与当时的生产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组织。

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，既是生产组织，又是生活组织，成为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形式。母系氏族组织，是原始社会的典型形态。在那里，妇女居首要地位，在生产中起主导作用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男子在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大，这样，原来妇女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逐渐让位给

①《马恩全集》第19卷第434页。



男子，于是母系氏族也就被父系氏族所代替了。氏族组织伴随着人口的增长，最初的氏族又分裂成为几个儿女氏族。对这些儿女氏族说来，母亲氏族便是胞族。几个胞族组成部落，几个部落组成部落联盟。这就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一般情况。世界上一切民族都经历了这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。

氏族组织具有两个显著的特点：一，它是人的联盟，是以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，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，即它不是按居住的地方来划分居民的。二，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力的暴力机关。在每个氏族里，平时有族长来领导，战时有军事首领来统率，而其内部的一切重大问题，则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讨论解决。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。

## 二、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

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，主要是习惯。恩格斯指出：在那里“没有军队、宪兵和警察，没有贵族、国王、总督、地方官吏和法官，没有监狱，没有诉讼，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。一切争端和纠纷，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，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……。一切问题，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。”<sup>①</sup>那末，这种习惯是怎样产生的？这是原始社会在其自身的发展中，经过长期的积累，逐渐产生了这样一种共同的需要，即：把每日重复的生产、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，归纳于共同规则之下，并且要求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，这个规则首先是习惯。这种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

<sup>①</sup>《马恩选集》第4卷第92—93页。